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解心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2年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詎料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914,6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1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		
	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
1	嘉義市	車店		62	11763	100000分之293				
2	嘉義市	車店		62-7	16	100000分之293				
3	嘉義市	新白川		19	1115.06	100000分之293				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三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 積	面積 單位	
1	3843	嘉義市 ○○街00 號三樓之5	嘉義市 ○○段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十 四層	96.19	96.19	陽台	12.07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:車店段3953建號、面積25,728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3									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